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30 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池方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永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30,03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5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1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45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4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45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45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44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50,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45,464,825.9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46,482.59 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90,690,605.30 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5,48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3,227,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50,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大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服装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变更后: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服装设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修订

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服装设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2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43%；反对 0 股；弃权 36,9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50,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董事傅少明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傅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设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后）及非任职董事薪酬为 3 万元/年（税后）。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50,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公司的监事薪酬，监事会主席薪酬为 5 万/年（税后），监事为 2 万/年（税后），职工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发放正常工资待遇，不再享受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